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温州宏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温州宏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4,2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39,767,349.9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432,65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子公司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账号为3300162757705955555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东兴支行（账号为19-271501040018888）及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账号为40524533333）的账户。

### 二、温州宏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的金额(元)
1	年产550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67,640,300.00
2	年产105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	131,450,000.00
	合计	299,090,3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1年2月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查备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2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50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67,640,300.00	119,837,067.02
2	年产105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	131,450,000.00	22,054,135.80
	合计	299,090,300.00	141,891,202.82

(一) 年产550吨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	49,054,741.87
2	设备购置	37,741,811.25
3	其他支出(注1)	33,040,513.90
	合计	119,837,067.02

注1：其他支出系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出。

(二) 年产105吨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	21,023,460.80
2	设备购置	1,030,675.00
	合计	22,054,135.8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716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

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891,202.8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41,891,202.82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中德证券对温州宏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温州宏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891,202.82 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温州宏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温州宏丰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毛传武

---

单晓蔚

2012年3月22日